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马子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由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了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限售股 494,356 股股份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与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马子安以其名下上海陕西南路房产（沪房地徐字《2015》第 00345 号）余值提供抵押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